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會址

設於香港雲景道 22 號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三)宗旨

1. 增進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家長與教師的聯繫。
2. 加強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以下簡稱本校/學校)與學生家庭的溝通和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3. 合力改善學生福利學習環境。

(四)會籍及會員義務與福利

1. 會員：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家長會員需繳付每學年會費(以家庭為單位)為港幣五十元正。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名譽會員：凡離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2. 權利：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而名譽會員則只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並無被選舉權。

3. 義務：

各會員應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五)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理事，任期為兩年。凡委員辭職或子弟離校而出現的空缺，將由候補委員填補，若候補委員人數不足以填補空缺，則可於會員大會上進行補選。在這情況下，增補委員的任期為前任委員尚餘的年期。
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如流會將會在 14 日內再召開，以出席人數為準。

6.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前十日送交各會員。
7. 常務委員會由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八名為教師會員(包括副校長、主任及教師)。
8.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不少於十名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八名在周年大會中獲選。倘票數位列第八位者遇有同票情況，牽涉的候選人將即場進行重選，並以得票最高者當選。票數位列第九及第十位者，依次成為候補委員。
9.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10. 新、舊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新任委員應選出以下的理事。
 - 甲)主席(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人)
 - 乙)副主席(副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 丙)秘書(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一人)
 - 丁)司庫(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一人)
 - 戊)總務(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二人)
 - 己)聯絡(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一人)
 - 庚)康樂(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二人)
11.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12.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任期中出現的空缺。
13.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邀請會員擔任顧問。
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15.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不得收取任何薪酬或受聘於本會的任何受薪職位。

(六)學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

本會受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授權籌辦「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而選舉程序則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家長成員參選者資格、任期、職能及守則皆必需依循「校管會」會章的規定。

(七)財政

- 甲、本會為促進第三章所述的宗旨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乙、司庫須每年編制財政報告及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丙、為促進本會的宗旨，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丁、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兩位委員(一位家長，一位教師)簽署，方屬有效。
- 戊、本會如有負債，則常務委員須負上責任。
- 己、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會員。

(八)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九)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甲、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乙、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本會解散時仍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則需在該次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處理或通過捐贈給本校或本港其他慈善團體。

(十)本會任何常務委員會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而該常務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則該常務委員須向其他常務委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常務委員不可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該常務委員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完)

【本會章於一九九四年制訂、確立、立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第七次修訂。】

